

# 最新四川省养老金并轨方案公示(实用5篇)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有序有效开展，通常需要提前准备好一份方案，方案属于计划类文书的一种。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条不紊地进行问题的分析和解决，避免盲目行动和无效努力。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四川省养老金并轨方案公示篇一

养老保险世界统筹已列入“十二五”筹划，在《抉择》中，对养老保险世界统筹的表述为“实现基本养老金世界统筹”，相对付“推进”、“研究”等词，“实现”一词更示意出当局落实此项改良的力度。

养老金世界统筹这一政策方针固然已经提出多年，可是连省级统筹也没能完全实现。社保基金审计陈诉中表现，制止底，世界有17个省尚未完全到达省级统筹的“六同一”尺度。

省级统筹以及世界统筹的首要阻力，在于央地之间的好处博弈。金维刚指出，20养老保险基金结余2.4万亿，但一半以上齐集在东部几个省市，中西部很多地域呈现养老金出入缺口，必要中央财务转移付出举办发放。

在有些地域根基养老保险基金出入失衡，必要中央大量补贴的同时，经济发家省份则形成了高出千亿元的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却因为未实现世界统筹，中央不能调度行使。

在养老保险补贴方面，多年来也形成了处所依靠中央的名堂，中央和处所两级财务对根基养老保险的补贴资金为1851亿元，个中中央财务占86%。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受国度发改委委托，今朝正在起草养老保险世界统筹方案。该中心副主任杨立雄对《财经国度周刊》记者暗示，方案最大的难点，在于回收什么样的要领，既能镌汰发家地域对付“被统筹”的阻力，照顾其好处，同时又能让欠发家地域受益，并担保他们的征缴起劲性，停止完全依赖中央转移。

在实现世界统筹时，应在中央成立调度金，让有结余的省份拿出一部门放到中央形成基金，然后这个基金就可以用来分派到养老保险基金亏空较量严峻的省份。

不要把全部的基金结余都收到中央来，那样发家地域就没有起劲性。也不能让不发家的省份就等着中央发钱，该当要替换起本身征收养老金的起劲性。“养老保险世界统筹，要害就是设立好鼓励机制。”

统筹的另一层寄义，是以财务为主，同一个人所得税和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形成百姓养老金。云云，纵然因为收入过低而没有缴纳养老保险的人，也可以或许获得一份基本养老金，其本质相等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住民社会养老保险，可是其程度会进一步进步。

[养老金并轨的筹划方案是什么？]

## 四川省养老金并轨方案公示篇二

11月3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出台，标志着辽宁养老金“并轨”方案落地。

根据国家规定，改革从月1日起实施。本报现就热点问题做问答式整理。

我省企事业单位抚养比如何？

答：我省企业的抚养比是1.95:1，也就是说不到2个在岗职工养1个退休者。而我省机关事业单位的抚养比暂无统计。从全国来看，企业的抚养比大致是3:1；而事业单位抚养比大概是2.5:1；机关更高，大概是2:1。

其他保险是否已并轨？

答：我国社会保险至少有5个险种：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已普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在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方面法律上都作出了相应规定，人社部正在推进这些工作。

养老保险关系和基金怎么转移？

答：参保人员在同一统筹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参保人员跨统筹范围流动或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在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随同转移，并以本人改革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基金，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基金。转移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

曾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年限咋算？

答：对于改革前曾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改革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其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应予确认，不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并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其他情形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在本人退休时，根据其实际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及对应的视同缴费指数等因素计发基本养老金。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将如何调？

答：我省将根据职工工资增长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国家和省统筹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逐步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由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按照国家统一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

保险基金会否实现省级统筹？

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统一预算、分级管理、省级调剂，逐步实现省级统筹。各市政府将切实履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收、管理和支付的责任，执行国家和省统一制定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政策，统一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统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统筹项目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省部级以上劳模退休费如何变？

答：改革后获得省部级以上劳模、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等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在职时给予一次性奖励，退休时不再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奖励所需资金不得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于改革前已获得此类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退休时给予一次性补贴，资金从原渠道列支。符合原有加发退休费情况的其他人员，按照上述办法处理。

事业单位会否“吃”企业养老金？

答：国家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分别管理使用。所以不涉及事业单位“吃”企业养老金的情况，而是由财政埋单。

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有何差别？

答：首先是领取的`年龄不同。企业职工男60岁退休、女50岁

退休后可领取养老金；机关事业单位是男60岁退休、女55岁退休后可领取养老金。另外，企业退休职工领取养老金，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的人员除了养老金外，还有一部分职业年金。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能提前提吗？

答：个人账户储存额只用于养老，不得提前支取，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免征利息税。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咋发？

答：我省各级政府将提高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实行社会化发放。各市将加强街道、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建设，加快老年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为退休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延长退休后还需缴费吗？

答：改革后经批准适当延长退休年龄的工作人员，继续参保缴费。其中年满70岁时仍继续工作的，个人可以选择继续缴费，也可以选择不再继续缴费。待正式办理退休手续时，按规定计发养老金待遇。

## 四川省养老金并轨方案公示篇三

今年1月份，国务院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决定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和办法，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记者统计，截至昨日，包括北京在内，已经有云南、甘肃、陕西、湖南、湖北、天津、黑龙江、四川、山东、上海、江苏、福建、吉林、辽宁、山西、江西、广西、宁夏、河南、内蒙古、重庆、河北、安徽、青海等25个省份

公布了相关实施方案，而浙江省也已于10月宣布实施此项改革。

各地的方案基本都遵照国务院的'改革办法，对政策出台前后不同时期退休的3类人实行区别对待，同时设置“过渡期”。个人缴费和单位缴费的比例也都按照8%和20%执行。不过，在缴费基数的计算上，各地则有所差异。北京、辽宁、黑龙江、天津、山西、云南等地明确，机关单位个人缴费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而上海则在实施办法中规定，个人缴费基数按本人上年度月平均收入确定。

## 改革是为形成公平的养老体系

人社部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金维刚介绍，“双轨制”造成了两种不同的养老保障制度，从而导致待遇差别问题。他介绍，我国的养老金“双轨制”现象由来已久，实际上对其改革的探索，也已经超过了。养老金并轨，就是为了解决在养老保障方面的公平性问题。据悉，1991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使企业职工养老从“单位保障”迈向了“社会保障”。从那以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也开始进行探索，但改革进程相对滞后。金维刚认为，以往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不彻底”。苏海南也表示，此次并轨就是为了解决过去机关事业单位不缴费，养老待遇还高于企业退休人员的问题，以形成公平合理的养老体系。

## 相关链接

随着广东省政府近日公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办法》，全国已有27个省份公布了相关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政策，养老金并轨改革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将告别

“免缴费”时代，每月将缴纳本人缴费工资基数的8%作为养老保险费用。在过渡性养老金发放问题上，19地的细化方案均提出设立10年过渡期，确保“中人”的待遇不降低。

人社部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金维刚表示，2015年底之前，各省级地区都应当出台实施方案，随后组织实施。不过，并轨涉及一系列相关政策以及操作问题，各地情况存在差异，所以各地启动实施会出现一定的“时间差”。

个人缴费基数如何算？

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如何确定，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非常关心的问题。记者梳理各地养老金并轨实施意见，发现各省份都按照国务院决定，统一确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为本人缴费工资的8%，但对于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表述有所差异。

例如，山西、云南、辽宁、黑龙江等地明确，机关单位个人缴费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警衔津贴、海关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而上海则在实施办法中规定，个人缴费基数按本人上年度月平均收入确定。

受访专家认为，个人缴费工资基数计算方案虽然不同，但并无大的差异。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分析说：“两种办法各有千秋，其中，分项合计的办法要简单一些，如果依据本人上年度月平均收入来确定，如果今年涨工资就会出现一个短时间内的缺口。”

此外，各地还针对缴费和养老待遇的享受有一些特殊的规定。例如北京出台的《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规定，获得省部级以上劳模、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等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在职时给予一次性奖励，退休时不再提高其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

还有一些省份的方案在缴费上明确了延迟退休人员的“个性化”规定。黑龙江就明确了其参保政策：改革后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的工作人员，继续参保缴费。其中少数人员年满70周岁时仍继续工作的，个人可以选择继续缴费，也可以选择不再继续缴费。待正式办理退休手续时，按照规定计发养老待遇。

数量庞大的“中人”待遇降不降？

养老金并轨方案在地方落地，待遇是否会下降成了数目庞大的“中人”关心的重点。

记者查阅各地发布的相关文件发现，各地均明确，对“中人”实行过渡性措施，保持待遇水平不降低。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制度、中人逐步过渡”的办法。

对改革前已退休的“老人”，保持现有待遇并参加今后的待遇调整。对改革后参加工作的“新人”，退休后其基本养老金按新的制度计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构成。

对改革前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中人”，则在按新制度计发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过渡性养老金，保持待遇水平不降低。

在以上提到的27个省份中，有19个省份明确了过渡期时间。这19个省份分别是广东、北京、云南、甘肃、陕西、天津、黑龙江、山东、福建、吉林、辽宁、江西、广西、宁夏、河南、内蒙古、重庆、安徽、浙江，这些省份均在意见中提出，对于10月1日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中人”，设立10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过渡期结束后退休的人员执行新办法。

据金维刚介绍，前些年我国实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改革时，



就设置了5年过渡期，现在养老并轨情况更加复杂，所以将过渡期延长至10年，确保“中人”的待遇能够保持平稳。

金维刚表示，过渡期结束后，“中人”养老待遇会因人而异，但是差距不会太大。因为到时候不仅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有了一定的缴费积累，而且养老金还随着待遇调整机制会不断上调，再加上累积的职业年金，“几项相加之后的养老金绝对额可能还会增加”。他同时也提到，养老金替代率水平不一定会比过去高。

中央财经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教授褚福灵说，过去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退休待遇与职务职级关联极大，今后新人退休待遇更多会与工资和基金运营包括通货膨胀等因素发生关联，待遇水平也就是养老替代率将会和企业职工逐步看齐。

钱够不够保发放？

养老金并轨后，对于数目最庞大的“中人”的总体改革方向是先涨后缴，也就是先上调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水平，使得涨幅足以覆盖社保支出的部分，从而不会影响员工原有的工资水平，这样一来，对一些地方财政资金，面临着涨工资和交社保的双重压力。

不过，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已经明确建立健全确保养老金发放的筹资机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各级政府应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这一方面，各地的方案表述基本一致。

此前，人社部前副部长胡晓义曾经解释，就现实财政能力而言，完全可以安排好现在的在职职工缴费和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但随着老龄化程度的加剧，将来的负担会越来越重，对长远的资金平衡问题要积极采取措施，妥善解决。

“养老保险基金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单位和个人缴费、财政补助、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其中财政补助是我国养老保险的法定来源之一。因此，即使当期征缴收入与支出之间出现不足，可以通过财政补助来保障基金收支在总体上保持平衡，为所有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提供可靠的保障。”金维刚说。

金维刚表示，应对养老保险并轨后带来的短期财政压力，必须多管齐下，如，尽快实现养老保险的全国统筹，加大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障基金的力度，做大做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等等。

## 四川省养老金并轨方案公示篇四

调整对象：12月31日前(含本日)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退休人员。2015年1月至6月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退休人员，在核定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月标准时，同时按本办法进行调整，调整增加额从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之月起发放。

普遍调整：

- 1、每人每月按照113元定额计发。
- 2、12月31日前已经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按本人调整前基本养老金月标准的5%定比计算调整额；2015年1月至6月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按本人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月标准的5%定比计算调整额。

## 四川省养老金并轨方案公示篇五

随着政府近日公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办法》，全国已有27个省份公布了相关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政策，养老金并轨改革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将告别“免缴费”时代，每月将缴纳本人缴费工资基数的8%作为养老保险费用。在过渡性养老金发放问题上，19地的细化方案均提出设立过渡期，确保“中人”的待遇不降低。

人社部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金维刚表示，底之前，各省级地区都应当出台实施方案，随后组织实施。不过，并轨涉及一系列相关政策以及操作问题，各地情况存在差异，所以各地启动实施会出现一定的“时间差”。

### 个人缴费基数如何算？

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如何确定，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非常关心的问题。记者梳理各地养老金并轨实施意见，发现各省份都按照国务院决定，统一确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为本人缴费工资的8%，但对于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表述有所差异。

例如，山西、云南、辽宁、黑龙江等地明确，机关单位个人缴费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警衔津贴、海关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而上海则在实施办法中规定，个人缴费基数按本人上年度月平均收入确定。

受访专家认为，个人缴费工资基数计算方案虽然不同，但并无大的差异。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分析说：“两种办法各有千秋，其中，分项合计的办法要简单一些，如果依据本人上年度月平均收入来确定，如果今年涨工资就会出现一个短时间内的缺口。”

此外，各地还针对缴费和养老待遇的享受有一些特殊的规定。例如北京出台的《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规定，获得省部级以上劳模、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等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在职时给予一次性奖励，

退休时不再提高其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

还有一些省份的方案在缴费上明确了延迟退休人员的“个性化”规定。黑龙江就明确了其参保政策：改革后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的工作人员，继续参保缴费。其中少数人员年满70周岁时仍继续工作的，个人可以选择继续缴费，也可以选择不再继续缴费。待正式办理退休手续时，按照规定计发养老待遇。

数量庞大的“中人”待遇降不降？

养老金并轨方案在地方落地，待遇是否会下降成了数目庞大的“中人”关心的重点。

记者查阅各地发布的相关文件发现，各地均明确，对“中人”实行过渡性措施，保持待遇水平不降低。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制度、中人逐步过渡”的办法。

对改革前已退休的“老人”，保持现有待遇并参加今后的待遇调整。对改革后参加工作的“新人”，退休后其基本养老金按新的制度计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构成。

对改革前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中人”，则在按新制度计发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过渡性养老金，保持待遇水平不降低。

在以上提到的27个省份中，有19个省份明确了过渡期时间。这19个省份分别是广东、北京、云南、甘肃、陕西、天津、黑龙江、山东、福建、吉林、辽宁、江西、广西、宁夏、河南、内蒙古、重庆、安徽、浙江，这些省份均在意见中提出，对于1月1日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中人”，设立10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过渡期结束后退休的人员执行新办法。

据金维刚介绍，前些年我国实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改革时，就设置了5年过渡期，现在养老并轨情况更加复杂，所以将过渡期延长至10年，确保“中人”的待遇能够保持平稳。

金维刚表示，过渡期结束后，“中人”养老待遇会因人而异，但是差距不会太大。因为到时候不仅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有了一定的缴费积累，而且养老金还随着待遇调整机制会不断上调，再加上累积的职业年金，“几项相加之后的养老金绝对额可能还会增加”。他同时也提到，养老金替代率水平不一定会比过去高。

中央财经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教授褚福灵说，过去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退休待遇与职务职级关联极大，今后新人退休待遇更多会与工资和基金运营包括通货膨胀等因素发生关联，待遇水平也就是养老替代率将会和企业职工逐步看齐。

钱够不够保发放？

养老金并轨后，对于数目最庞大的“中人”的总体改革方向是先涨后缴，也就是先上调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水平，使得涨幅足以覆盖社保支出的部分，从而不会影响员工原有的工资水平，这样一来，对一些地方财政资金，面临着涨工资和交社保的双重压力。

不过，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已经明确建立健全确保养老金发放的筹资机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各级政府应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这一方面，各地的方案表述基本一致。

此前，人社部前副部长胡晓义曾经解释，就现实财政能力而言，完全可以安排好现在的在职职工缴费和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但随着老龄化程度的加剧，将来的负担会越来越重，对长远的资金平衡问题要积极采取措施，妥善解决。

“养老保险基金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单位和个人缴费、财政补助、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其中财政补助是我国养老保险的法定来源之一。因此，即使当期征缴收入与支出之间出现不足，可以通过财政补助来保障基金收支在总体上保持平衡，为所有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提供可靠的保障。”金维刚说。

金维刚表示，应对养老保险并轨后带来的短期财政压力，必须多管齐下，如，尽快实现养老保险的全国统筹，加大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障基金的力度，做大做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等等。

附：

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省级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改革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 (一)改革的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改革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保障制度，逐步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

## (二) 基本原则。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公平与效率相结合；二是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三是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四是改革前与改革后待遇水平相衔接；五是解决突出矛盾与保证可持续发展相促进。

## 二、改革的范围

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行政类和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编制外人员应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于编制管理不规范的单位，要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理规范，待明确工作人员身份后再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

## 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按月缴纳。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20%，计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基数的8%，由单位代扣，全部计入个人账户。

个人月缴费工资基数按照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核定；新设立

单位和参保单位新增的工作人员按照本人起薪当月的月工资核定。个人工资超过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特区津贴、警衔津贴、海关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不含节日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特区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绩效工资(不含节日补贴)。其余项目暂不纳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年10月1日至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实施前，经组织批准调动工作且符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条件的，由调入单位办理其参保手续并补缴期间相应时间段的养老保险费。2014年10月1日至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实施前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编制内工作人员，由原单位办理其参保手续并补缴期间相应时间段的养老保险费。

#### 四、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一)个人账户储存额不得提前支取，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免征利息税。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二)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含视同缴费和延长缴费)不足，且未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



(三)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在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离境定居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达到领取条件时，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其中，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可以在其离境时或离境后书面申请终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

## 五、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 (一)基本养老金享受条件。

本办法实施后退休，个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改革后单位和个人都按本办法规定缴费的年限为实际缴费年限。符合本办法参保范围且2014年10月1日(简称改革时)在职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含按合同制管理的原因固定工，不含其他合同制工人)，其改革前符合国家和省合并计算连续工龄规定的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年限视同缴费年限；其改革前在企业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予以确认，并与改革后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合同制工人(不含按合同制管理的原因固定工)改革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予以确认，不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并与改革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其他情形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